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遴选推荐 2020 年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哈马德国王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高教司、国家开放大学：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推荐 2020 年度“哈马德国王奖”候选项目的有关要求，我司将通过组织申报遴选，推荐 3 个候选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哈马德国王奖”由巴林政府出资于 2005 年设立，旨在表彰在创新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今年该奖项以“利用人工智能（AI）保障学习的连续性和质量”为主题，将聚焦最弱势群体，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下采用的人工智能等在线学习手段真正具有包容性，能够被每个人使用。

2. 各单位可推荐 1 个机构、组织或个人，推荐要求见附件。

3. 请各单位指导推荐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要求准备推荐材料，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报送我司。

4. 我司将在各单位推荐候选项目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综合研究确定推荐 3 个候选项目，通过教科文秘书处将申报材料报至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系人：沈阳 李琳娜

联系电话：010-66096821/6457

邮箱：kjsxxh@moe.edu.cn

附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国王奖章程



附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国王奖章程

(2014 年 10 月, 第三部分, 第 11 项决定/此前的第 195 项决定)

第一条 奖项设立目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哈利法国王教育信息化 (ICT) 奖, 旨在表彰在教育信息化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机构、其他实体或非政府组织, 他们开发了优秀的模型, 开展了最佳的实践, 创造性地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了教学和学习质量, 提升了教育整体水平。设立本奖项的目的, 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政策, 也符合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中组织战略目标的第 1、2、9 个目标, 即: “支持各成员国发展教育体系, 促进包容和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增强学习者的能力, 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 以及“促进表达自由, 媒体发展, 以及信息和知识的获取”。

第二条 奖项的名称、数量和周期

2.1 本奖项的名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哈利法国王教育信息化 (ICT) 奖”。

2.2 本奖项由巴林王国政府提供赞助金, 巴林王国需要一次性提供 75.86 万美元, 该资金用于支付奖金及管理成本。若有应计利息, 也由巴林王国提供。经总干事和赞助方商议, 奖金共 5

万美元，平分给两位获奖者。

2.3 所有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存入本奖项的特别利息账户（见附件 2 财务条例）。

2.4 本奖项的全部工作人员补助和奖项的相关运营/管理成本，包括颁奖典礼和公共信息发布等所需费用，共计 45.86 万美元，应全部由巴林王国政府赞助。为此，总干事需明确指定一项必需的费用，作为特别账户的借记资金，该资金由财务条例进行规定。

2.5 本奖项 6 年一个周期，周期内每年颁发一次，自 2015 年起，本奖项的周期可做适当调整，以应对管理成本的波动。

第三条 候选人的条件/资格

候选人，应在创造性运用信息技术（ICTs）以提高教学和学习质量，提升教育整体水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本奖项可授予个人、机构、其他实体或非政府组织。

第四条 获奖者的选定/遴选

两位获奖者，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估与建议选出。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

5.1 评审委员会由 5 名独立的成员组成，他们需在相关领域享有声誉，他们的性别应存在差异，他们应来自不同地区，他们没有薪酬。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总干事任命，任期为两年。期满后，他们每两年可以再次竞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三

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和替补委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涉及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审议，或由总干事勒令其不得参与审议。总干事有权合理替换评审委员会成员。

5.2 评审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评审员没有工作薪酬，但如有需要，可以享受交通、住宿津贴。至少要有3位评审员出席才可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或法语。

5.3 评审委员会须按照本章程开展工作、进行审议。同时，应由总干事指派的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评审的最终决定，须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如遇意见分歧，应进行不记名投票，直到大多数人达成一致意见。评审员不得参与有来自其本国提名的投票。

5.4 评审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5 评审委员会，须在每年11月20日评审会议之前，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评估意见及相关建议。

第六条 候选人的提名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收到本奖项的全部赞助金后（赞助金相关说明见上面第二条），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须正式发函邀请各成员国政府于每年9月30日前向该奖项秘书处推荐获奖提名。各成员国政府应与本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合作伙伴关系、且活跃于奖项所涉及的相关领域的非政

府组织协商决定获奖提名。

6.2 获奖提名需由各成员国政府和所在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商议后，提交给总干事；也可以由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合作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总干事。本奖项不接受个人申请。

6.3 每项提名申请须附有英文或法文的书面推荐信，其中应包括：

- (a) 候选人背景介绍、所获成就。
- (b) 项目所做工作的介绍，项目所取得成果、项目的出版物，或其他重要的支撑材料。
- (c) 针对设立本奖项的目的，候选人所做的贡献

第七条 奖励颁发程序

7.1 本奖项由总干事于正式的颁奖典礼上颁发，颁奖典礼于1月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颁奖典礼的具体日期由教科文组织、获奖者共同商定。奖金对应的支票、获奖证书须一并在颁奖典礼上颁给获奖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须正式公布获奖者名单。

7.2 如果获奖项目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那么他们共同获奖。奖金不得在3人以上的团队分发。

7.3 鼓励获奖者就获奖项目的相关主题做演讲。演讲事宜，须提前与颁奖典礼相关方沟通，获奖者可以在颁奖典礼上发表演讲，也可以由相关工作人员另行安排时间。

7.4 已逝之人的作品不参与评奖。但是，如果获奖者在领奖前过世，该奖也可能颁给逝者。

7.5 如果获奖者拒绝接受奖励，那么评审委员会须向总干事提交一个新的提议。

第八条 日落条款——本奖项有效期的延长

8.1 商定的奖项有限期截止前6个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大赛赞助人须一起审查大赛各个方面进展情况，并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奖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会把审查的最终结果告知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

8.2 如果奖项终止，那么未动用的资金余额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奖项的财务条例进行安排。

第九条 上诉

任何人不得对教科文组织就奖项所做决定提出上诉。教科文组织可能不会透露所收到的与本奖项相关的提案。

第十条 奖项条例的修正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意见，须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批准。